**临床研究协调员保密协议**

在台州市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机构工作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本人同意对接触到的药物/医疗器械和受试者的任何研究信息以及文件资料保密，并同意该信息只用于临床试验项目和保证临床试验顺利开展，不用于其他目的或者公开给任何第三方。
2. 不以任何方式使自己或第三者获利；
3. 未经主要研究者批准不擅自复制或截留任何接触项目的保密资料；
4. 在本人离任前，将包含个人与临床试验机构工作有关的记录和摘记在内的所有资料交给GCP中心或主要研究者。
5. 所有与项目有关的管理规范、SOP、机密信息、摘记等资料及其副本的所有权均归属台州市肿瘤医院临床试验机构所有。
6. 此外，在医院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与相关保密原则。

本人已阅读并详细了解以上保密协议内容，同意接受上述条款和内容的约束。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束台州市肿瘤医院的工作之日起失效。

CRC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